

## 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概述

2019年3月28日，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》，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同时有效控制风险，在满足公司正常运转的情况下，公司拟用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。

投资目的：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短期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。

投资金额：不超过30亿元的自有资金，在不超过该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以滚动使用。

投资对象：国债、债券、货币市场基金、银行结构性理财产品、券商定向资产管理计划、信托产品、基金等，以及参与新股申购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证券品种的一级市场投资，严禁进行二级市场股票投资（策略性投资除外）。

资金来源：公司自有资金。

投资期限：股东大会通过后一年内。

#### 二、审批程序

针对每笔具体理财事项，公司设立了理财小组，由董事长、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等人员组成，董事长任组长，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理财操作事项，并向理财小组报告工作。具体经办人员在理财小组的领导下和公司授权的资金使用范围内，进行具体操作。每笔理财必须由经办人员提交基本情况、投资理财分析及预计收益情况分析的报告，经理财小组批准后方可进行。公司各项投资理财的审批程序确保合法有效，并接受中介机构审计。

#### 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运用自有资金灵活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收益及资金使用效率，不会影

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。

#### **四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**

公司专门制订了《投资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投资理财的原则、范围、权限、内部审核流程、内部报告程序、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、责任部门及责任人等方面均作了详细规定，能有效防范投资风险。同时公司将加强市场分析和调研，切实执行内部有关管理制度，严控风险。

#### **五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投资理财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年11月修订）》（深证上〔2018〕556号）、《中小企业板投资者权益保护指引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对投资理财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。同时，在认真调查了公司投资理财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，就公司进行投资理财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，利用闲置资金用于投资理财，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，专门设立了理财小组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投资理财事项。

#### **六、其他**

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上述投资理财额度、范围等相关事宜的审批和风险控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兰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3月29日